

宁乡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人员情况。

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51 人，较上年减少 3 人，为调出人员。

2. 机构情况。

宁乡市民政局内设 6 个机关科室，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宁乡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宁乡市民政事务中心、宁乡市婚姻登记中心、宁乡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3. 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指导、监督全市慈善组织合法合规开展活动。

（3）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

救助体系，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草案，负责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殡葬、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全市殡葬和婚俗改革。

（7）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

障工作体系；负责全市收养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

（8）按照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拟订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承担向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和物资的服务性、事务性工作，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9）负责民政系统和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总支出43058.5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414.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21万元，其他支出1521.1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本级基本支出1579.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0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8.48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3.6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三公”经费支出24.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6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三公”经费较

上年度增加 0.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15 万元，“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37 人，同时车辆燃油较上年度略有增加。与年初预算数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1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级项目支出 41478.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1478.8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 3562.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41478.84 万元，使用情况：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8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 66.61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5.71 万元，儿童福利 792.16 万元，老年福利 5770.08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 万元，养老服务 399.27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7.9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7.88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26.6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444.03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59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1.22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72.92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48.07 万元，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8.04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1.14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沿用已制定的《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民政对象补助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乡财局“一卡通”直接支付给补助对象。由业务科室按项目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安排乡镇（街道）申报，业务科室经办人造册，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和局长审批（新增入册对象单独造表报分管领导审批）。民政专项资金明确到项目的，由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组织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等详细资料，按项目申报、验收程序监督项目实施。民政专项资金未明确具体项目进行再次分配的，遵循“三重一大”原则，由各业务科室（单位）拟定分配方案（附分配依据），报局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财政部门系列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宁乡市民政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制度》。

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制度实施，采购前成立项目采购小组，制定采购方案，按照采购审批程序进行采购审批；采购过程中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合同，制定采购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完善单位财务制度、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加强对项目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每年通过聘请第三方的方式，开展内部审计，组织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外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举一反三。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1829.1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75.2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450.0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450.02 万元。单位始终坚持从以下方面落实资产管理：一是根据《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宁乡市民政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处置；二是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在资产系统中及时办理资产新增、核销、调拨等；三是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制作资产标签，明确各资产的使用人和管理人，定期组织资产清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

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7845.17 万元，执行数 4305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性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年初预算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效率性方面：各项目按计划开展，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类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支付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有效性方面：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各类民政惠民资金足额、及时发放，群众满意度高。

4、可持续性方面：高度重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个别支出科目预算安排金额与实际使用所需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绩效评价标准难以统一，部分项目绩效指标量化难。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深化零基预算管理，科学测算资金分配。深入学习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监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灵活设置绩效指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紧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置特色指标；构建绩效指标体系时应该覆盖多个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效果（目标达成情况、项目产出）、使用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控制情况），绩效指标体系应该做到层次分明，并具有一定的可调整性与灵活性。

八、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在预算编制、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予以调整。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二是制定《2025 年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审批、验收、资金支付程序予以完善，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三是强化资金监管，梳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提升资金测算准确性、提高实施方案有效性，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